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85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訴訟代理人　石丁山

　　徐唯恩

被　　告　楊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維修費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3日與原告訂定汽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號為000-0000號之Nissan牌Livina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一輛，租賃期間自110年4月3日上午6時13分起至110年4月5日下午8時56分止 ，惟該期間發生車禍肇事逃逸，未至警察局作筆錄，且致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傷。

（二）維修費用：依系爭契約第十四條後段第4款之規定「…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…4.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，

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」原告於取回系爭車輛後，發現系爭車輛有諸多部位受損需修復乃至更換新品，故將其送至元隆汽車南崁廠檢修，其中鈑金費用為12,575元，烤漆費用為14,700元，零件費用為48,549元，故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維修費用共計75,824元。【計算式：12,575+14,700+48,549=75,824】

（三）營業損失部份：依據系爭契約第十五條規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（須未達全損標準）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…在十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租金；…」。查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8日進場維修起至110年4月17日修繕完成止，共10日，共計11,760元，惟原告減縮僅部分請求5,544元。【車輛原定日租金1,680元，即1,680*10天*70%=11,760】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5,824元、營業損失5,544元、車身貼紙450元，共計81,818元。【計算式：75,824+5,544+450=81,818】

（五）為此，爰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暨租賃契約書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維修估價單暨車輛維修結帳發票、維修車歷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各乙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法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系爭契約第14條後段第4款約定，於發生肇事後逃逸，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，被告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
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系爭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正當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4月出廠（推定為4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至110年4月3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1月又18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，故為4年計。次查，依系爭車輛維修清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75,824元（鈑金12,575元、烤漆14,700元、零件48,549元），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可參，惟零件費用48,549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租賃小客車耐用年數四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855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鈑金12,575元、烤漆14,700元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32,130元（計算式：4,855元＋12,575元＋14,700元＝32,130）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（二）再按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（須未達全損標準）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，被告應照常繳付租金…在十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租金。即被告應賠償修復車輛所需10日之營業損失11,760元（計算式：車

輛原定日租金1,680元，即1,680元*10天*70%=11,760元），惟原告減縮僅部分請求5,544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賠償37,674元（計算式：32,130元+5,544元=37,674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,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46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